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114,997,604 股

发行价格:20.87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4 月 1 日,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2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 号),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114,997,604 股

3、发行价格:20.87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2,399,999,995.48 元

5、发行费用:12,333,616.38 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2,387,666,379.10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 000035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15: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2,399,999,995.48 元。

2022 年 7 月 20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 年 7 月 2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 00003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4,997,604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399,999,995.48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333,616.3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7,666,379.1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14,997,60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72,668,775.10 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南山集团合法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南山集团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本次认购数量为 114,997,604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0.87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114,997,6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9,999,995.48 元。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山集团。南山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了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振东	81,919,060	20.73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80,222,327	20.30
3	宋建波	22,554,035	5.71
4	于江水	21,856,226	5.53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693,428	3.47
6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5,879,302	1.49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5,300,635	1.34
8	皮敏蓉	3,733,333	0.94
9	侯瑞富	3,578,334	0.91
10	张维鑫	2,735,560	0.69
合 计		241,472,240	61.1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因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95,219,931	38.27
2	刘振东	81,919,060	16.06
3	宋建波	22,554,035	4.42
4	于江水	21,856,226	4.28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693,428	2.68
6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5,879,302	1.15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5,300,635	1.04
8	皮敏蓉	3,733,333	0.73
9	侯瑞富	3,578,334	0.70
10	张维鑫	2,735,560	0.54
合计		356,469,844	69.88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14,997,604	114,997,604	22.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5,136,000	100.00	—	395,136,000	77.46
三、股份总数	395,136,000	100.00	114,997,604	510,133,60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14,997,60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南山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资金需求,保证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孙婕、郑文英

项目协办人:张杰

项目组成员:柳志强、栾小飞、陈启帆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经办律师:刘维、林祯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注册会计师:刘学伟、于丛林、王丽敏、姜益强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四)验资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注册会计师:王丽敏、姜益强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395,136,000 股增加至 510,133,604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于江水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855,38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114,997,60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95,136,000 股增加至 510,133,604 股。

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于江水先生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建波	22,554,035	5.71	22,554,035	4.42
于江水	21,856,226	5.53	21,856,226	4.2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的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宋建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江水)》。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或"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855,38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114,997,604 股。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以 20.87 元/股的价格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14,997,6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9,999,995.4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95,136,000 股增加至 510,133,604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 80,222,327 股增至 195,219,931 股,持股比例由 20.30%提升至 38.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3、股份认购协议内容

南山集团已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于江水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恒通股份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于江水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于江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23************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395,136,000 股增加至 510,133,604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0,133,604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江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由 5.53%被动稀释至 4.2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于江水	21,856,226	5.53	21,856,226	4.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9,325,24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8.42%,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不存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江水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于江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因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1,856,226 股 持股比例:5.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1,856,226 股 持股比例:4.28%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下降 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江水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公司代码:605005 公司简称:合兴股份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兴股份	60500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汝中	郑卫平
电话	0577-57117711	0577-57117711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电子信箱	cwbstock@cwb.com.cn	cwbstock@cwb.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5,650,323.57	1,796,568,027.49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7,739,174.60	1,434,152,789.36	3.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4,118,801.74	671,181,441.82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5,639.61	106,253,221.88	-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48,583.57	98,591,456.92	-3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3,121.16	28,245,796.87	14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8.11	减少 3.2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7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7	-3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1	306,765,000	306,765,000	无	0
陈文葆	境内自然人	8.31	33,601,594	33,601,594	无	0
陈文义	境内自然人	1.38	5,578,905	5,575,905	无	0
胡春勇	境内自然人	1.14	4,617,234	0	无	0
陈文乐	境内自然人	0.54	2,165,400	2,165,400	无	0
蔡庆明	境内自然人	0.45	1,824,050	200,000	无	0
周槊	境内自然人	0.26	1,066,160	200,000	无	0
陈锡友	境内自然人	0.24	974,430	0	无	0
陈式寅	境内自然人	0.20	827,025	15,000	无	0
汪洪志	境内自然人	0.20	813,350	2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文葆先生为合兴集团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兴集团与陈文葆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陈文葆、陈文义、陈文乐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31%、1.38%、0.54%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蔡庆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蔡庆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蔡庆明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于国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人员简历

于国涛: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合兴集团有限公司模具中心总经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中心总经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国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338 股,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总共持有 335,33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至 08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wbstock@cwb.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文葆

副总经理:汪洪志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汝中

独立董事:黄董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至 08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wbstock@cwb.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汝中先生、郑卫平先生

电话:0577-57117711

邮箱:cwbstock@cw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文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38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83.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432.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51.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节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9.49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08.22
加:利息收入	1.87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3.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 月,合兴股份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3278974975	0.47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6209778899	4.05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429200668688	0.0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577903187210888	248.61
合计			253.13

注:上表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有关金额合计与表内合计数可能因此存在尾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所示。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151.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8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兴股份年产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2	10,065.49	65.49	100.65%	2022.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6,500.00	799.62	6,501.93	1.93	100.03%	2022.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280.56	3,002.98	2.98	100.10%	2022.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51.69	1,651.69	1,651.69	128.03	1,411.35	-240.34	85.45%	2022.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151.69	21,151.69	21,151.69	1,208.23	20,981.75	-169.94	99.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